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年訴字

原　　告　蕭炳森
　　張淑嬋
　　謝素貞
　　吳水順
　　張春綢
　　陳漢雄
　　魏惠珍
　　黃賢廉
　　蔣文蘭
　　蔡慶順
　　游雪玲
　　吳清香
　　藍美玲
　　林予璋
　　莊淑惠
　　劉培恩
　　陳淑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儒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黃鏇伊
　　許家榕

上列當事人間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淺撫卹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12日上午10時0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